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0月12日(第685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1934号
王鹏旭(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30615):本院受理原告夏秀枝诉被告王鹏旭、俞海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30000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其中30万元自2013年2月1日起,100万元自2013年8月9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俞海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上午08:4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104号
李金林(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030014):本院受理原告桑绍东诉被告郑连娣、李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四次借款51万元及支付利息189379元,利息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09:4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81号
夏聪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桃源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0150310):本院受理原告应高超诉被告夏聪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30万元代偿款并赔偿损失35000元(自2013年4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认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09:1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19号
王欣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山村9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061418):本院受理原告董保余诉被告王欣朝、吕灵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从2014年7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08:4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63号
浙江卓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五金城星源不锈钢材料经营部与你公司及李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00号
倪雍兴(住永康市花街镇大屋村从田后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9258218):本院受理原告李巧玲与被告倪雍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货款14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2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三楼),审判人员为楼亚高、吴哲儿、夏官庭。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10号
郎宏伟、陈李英、原告周锦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13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邵兆亮、徐香珍、吕志勇。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4834号
李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兰街村东川明堂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8136412):本院受理原告李火江诉被告李强、应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强、应芳归还原告李火江借款1767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1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200元,由原告李火江负担2600元,由被告李强、应芳负担206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206号
楼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90626);颜丰士(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颜库村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80617):本院受理原告颜花叶诉颜丰士、楼淑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淑贞、颜丰士归还原告颜花

叶借款86000元并支付利息(50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760元,由被告楼淑贞、颜丰士负。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572号
王伟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大湖头8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1171411);罗孝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大湖头80号,公民身份号码:522401198606134248):本院受理原告施晓姿诉王伟剑、罗孝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伟剑、罗孝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施晓姿借款33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从2015年2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王伟剑、罗孝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施晓姿租金3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1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212元,由被告王伟剑、罗孝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782号
夏高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1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423141X):本院受理原告林新龙诉夏高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高昌归还原告林新龙借款30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20万元借款的利息损失从2012年9月28日开始计算,10万元借款的利息损失从2013年3月30日开始计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9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590元,由被告夏高昌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自理,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1号
陈晓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下村2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5194717):本院受理原告陆彩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331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晓东支付原告陆彩祝货款3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4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陈晓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126元,由被告陈晓东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三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81号
被告徐春风,男,1977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310301X),汉族,住浙江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51号。原告施秀英与被告徐春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2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0号
被告厉党红,男,1974年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20828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261号。原告孙德浩与被告厉党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506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2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被告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0号
被告丁纯富,男,1969年10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00930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丁村83号。原告郑长洪与被告丁纯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从2012年7月2日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提醒
2015年9月19日刊登的(2015)金永商初字第355号原告钱秋莉与被告孙文帅、何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由2015年12月20日10时00分,变更为2015年12月28日9时10分。
2015年9月19日刊登的(2015)金永商初字第349号原告傅月华与被告陈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由2015年12月20日10时00分,变更为2015年12月28日9时40分。

招聘

永康市公安局办公室诚聘文职人员一名,要求计算机专业,工资面议。
联系电话:13858908013
联系地址:市公安局10楼档案室

工业用地招商

磐安新城区工业用地10余亩,近高速路口,位置佳,价格优惠。
电话:13905897465

厂房出租

- 城西西塔三路14000平方米标准厂房出租,独门独户,带办公楼、宿舍
- 下园朱一层厂房7000平方米出租

电话:15857980325
556711

《永康日报》合订本出售

本报现有少量合订本出售。
电话:87138762

公益广告

道德正能量 美丽永康城 美好新生活

- 九龙别墅转让
5782锦湖苑一期,建筑面积369平方,占地面积425平方13805856719
- 新标准厂房出租
7088武义深塘一至二层共8000平13967939267
- 厂房转让
7163百花山工业区1.6万平米未建房,建筑8000平米13735620868
- 丽州首府房转让
7275套房急售18257878901
- 厂房、办公楼出租
城西玉桂路厂房2至4层3000平方,三吨电梯,另海关附近和世贸中心,已装LOFT大套,220平方,联系电话:13605899850,688350高先生
- 武义厂房出租
7419电镀、电泳、发黑、喷塑均可,环保手续齐全15867930523,523421
- 金华别墅低价转让
7412浙师大附近405平方280万,占地110平方,三层半1367926796
- 套房转让
7411城东路546号东棚头复合式带空中花园13605893786,533786
- 厂房招租
7407东阳市工业区全新8000平米标准厂房,交通方便,有排污许可证,电话:13486977298
- 花街厂房出租
7404花街3000-7000平方,可分割,配套齐全13868957316,557316
- 标准厂房出租
7420城西14000平,下园朱7000平,另长城8000平未建房15857980325
- 白云厂房出租
7438,980平13906794992
- 排屋转让
7462高川花苑242平方已装修转让,另东库街套房128平方带车库,电话:13605893192
- 厂房出租
7463龙山镇梅陇工业区2160平,带办公楼三层13967939621,742729陈
- 古山厂房出租
7464,3万平二幢三层可分租,临方岩大道东永一号线,全交通便13806772330,87515778
- 世雅厂房出租
7466一至二层共1300平方,直装设备,非诚勿扰13905894593,614593
- 武义有厂房转让
7467,5000平13506596849
- 植物鲜花店转让
7468华丰西路13566914853
- 厂房出租
7469中兴厂房1200平方出租,另有溪心排屋转让386778,13967454848
- 市中心套房转让
7470,15268673983
- 开发区厂房出租
7471二楼2700,13705895691
- 仓库厂房出租
7472大塘王村160平,带三相电13967469757
- 厂房出租
7472芝英镇南山沿村2号厂房一幢五层,占地400平方米出租,价格面议13804698679
- 写字楼厂房出租
7473写字楼在永一医旁,厂房在大徐15988579979
- 房屋急转
7474华丰中路50号店面一层5间两层7间,套房华丰中路501单元302室,建设路100号5楼1套15058583307,87116658
- 标准厂房出租
7475经济开发区华夏路95号厂房出租13506597040